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豐文

相 對 人 信安藥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妙齡

相 對 人 盧盈傑

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7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4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96 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113 年度存字第376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24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59 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有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76號提存書、113 年度司裁全字第196 號假扣押裁定影本各1紙，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蔡妙

01 姍、盧盈傑之印鑑證明正本各1紙為據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
02 提存及假扣押裁定、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
03 實在。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，揆諸前揭法條
04 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9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